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吉木乃县超越祥泰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木乃县超越祥泰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饲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木乃县超越祥泰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0617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93548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木乃县超越祥泰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